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22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3.77亿元,同比增长43.49%,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从2021年的6.51%提升至8.93%。2023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9,943.16万元,同比增长6.03%,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1.25%,软件系统及底层技术创新为公司研发投入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基于公司在软件系统及底层技术创新领域坚持长期投入,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依据该政策,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税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落实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巩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持续创新突破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未来5年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应的研发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可能进行调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研发费用分别达到2.63亿元、3.7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8.93%,在高强度投入下,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追求极致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卓越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为继续保持在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进行底层技术创新,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在垂直领域持续创新突破,巩固公司技术壁垒,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公司未来5年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进一步完善在成都市高新区的产业布局,同时建成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预计5年总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论证、各项手续办理、签署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项目建设内容: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

项目投资金额预估: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5年(最终建设期以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期为准)

项目用途:通过实施本项目,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用地最终面积以相关部门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为准,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竞得以及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42.22亿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8.2亿元,本次投资项目支出预计在未来5年均匀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将强化公司在基础光学研发、精密光学元件等方向的技术能力,为持续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创新型产品打好基础。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应的研发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可能进行调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募投项目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050101160100000146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签约方	甲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50101160100000146,截至2023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言、朱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632,352.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8,831,250,22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6,086,8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25,163,39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25,163,399×0.045)÷8,831,250,228≈0.044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45)+0]÷(1+0)=(前收盘价格-0.04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4,183.30万元,负债总额240,223.06万元,净资产53,960.23万元,营业收入30,269.62万元,净利润70.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重庆武骏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3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吴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吴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勇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吴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合计持有公司4.77%股份的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宋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宋峰先生简历

宋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博瑞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主管;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倍盈瑞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3/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4.77%股份的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23年5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名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原《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6月1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志杰先生	√	√
11.00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志杰先生	
11.00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1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05月1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2日及2023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交流,公司拟于2023年06月16日(周五)15:00-16:00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anya@ccl-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06月16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先生、总经理包欣洋先生、副总经理席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ccl-china.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2,829,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152,264,012	99.9890	565,200	0.011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晖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2,201,315	99.9878	是
1.02	选举杨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2,201,315	99.987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董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152,201,315	99.9878	是
2.02	选举王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152,201,315	99.9878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审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耀辉、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董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建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董建红,女,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监督办公室主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市设立公司孙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将投资设立公司孙公司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感数科"),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法定代表人:黄晟;

5、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501-1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智感数科,旨在根据智感科技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国家数字化转型产业政策,强化和大力发展数智化技术和业务方向,探索数智化产业发展布局以满足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场景新需求,打造全光谱、全感知、全天候的智能物联终端和智能物联一体化数智底座,提供云边端一体化产品和数字化平台解决方案。

2、投资风险:上述设立孙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智感科技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股份642,942股,已于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03,171,823元变更为403,814,76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3,171,823股变更为403,814,765股。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17.18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1.476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171,82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14,76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